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内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內幕資訊條文作出。

於2026年8月25日，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已遭提出。該呈請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呈交，以於2026年第671號公司清盤程序中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為GenNex Financial Media Limited（「**呈請人**」），為本公司就 DCCJ 1722/2025 的判決債務人。該呈請的聆訊定於2026年11月5日進行。

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凡於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訴訟因由）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手續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告（檔案編號：CD/DNS/CCASS/332/2016）：(a) 於呈請提出後作出的股份轉讓，

在未獲高等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頒布確認令的情況下，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且毋須另行通知，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臨時暫停其就股份提供的任何服務，其中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取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權利，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借記相關證券，據此撤銷已向該參與者作出的任何貸記。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剔除、撤銷或永久擱置之日，或本公司取得相關法院所需確認令之日起，停止適用。該呈請僅為將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且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布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就呈請可能採取的行動，藉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司未必會申請確認令，且即使提出申請，高等法院亦未必會頒布任何確認令。倘確認令未獲頒布而清盤令亦未遭撤銷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將屬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確認令的申請及該呈請刊發進一步公告。

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高等法院將頒布確認令，而本公司就確認令提出的任何申請可能成功，亦可能不成功。此外，高等法院頒布的任何確認令亦可能附帶條件。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完成相關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

。